



联合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届会议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57/3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7/3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的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届会议(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1
二. 工作情况记录.....	8-19	1
三. 建议.....	20	2
附件		
一. 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作为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基础.....		3
二. 协调员拟订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		5
三. 主席之友拟订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3 至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27 条案文.....		6
四. 与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有关的案文.....		13
五. A.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		14
B.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14
六.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报告.....		15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总部举行。
2. 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
4. 在 1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举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主席通知委员会，除担任上届会议副主席的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哥斯达黎加)外，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凯特·斯泰因斯女士(澳大利亚)和穆罕默德·戈马阿先生(埃及)以及报告员—伊沃·扬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不能再担任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向斯泰因斯女士和戈马阿先生及扬达先生致意，感谢他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委员会随后选举艾伯特·霍夫曼先生(南非)和理查德·罗先生(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并选举沃洛迪米尔·克罗赫马尔(乌克兰)担任报告员。因此，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
(哥斯达黎加)

艾伯特·霍夫曼先生(南非)

理查德·罗先生(澳大利亚)

报告员：

沃洛迪米尔·克罗赫马尔(乌克兰)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的秘书，由安妮·福斯蒂女士(副秘书长)协助其工作。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特设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6.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52/L.10)：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决议为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第 16 和 17 段中所提及的有关问题。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¹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C.6/56/L.9)，其中载有：主席之友拟订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27 条订正案文；协调员拟订的该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各代表团就拟订国际公约草案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主席之友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订正案文(A/C.6/53/L.4，附件一)。

第二章 工作情况记录

8.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1 月 28 日第 22 和第 23 次会议；1 月 30 日第 24 次会议；1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和 2 月 1 日第 26 次会议。

9. 在第 23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它的工作方案，并决定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讨论。非正式协商由副主席，理查德·罗先生进行协调。

10. 非正式协商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个阶段首先讨论全面公约草案的第 18 条，然后审议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和第 1 条。

11. 在第二阶段里，非正式协商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方面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为焦点。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向各代表团介绍了原子能机构为打击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恐怖行为所考虑的各种措施。

12. 在第 2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团告诉特设委员会，关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以便国际社会能针对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恐怖主义拟订出一个联合的、有组织的回应的问题，正在进行双边协商，将于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主席报告协商的结果。

13. 在第 25 次会议上，协调员口头报告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协调员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六，仅供参考之用，不是讨论的记录。

14. 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主席团编写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该文件与附件六所载协调员报告中概述的其他建议一道，将成为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基础。

15.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全面公约草案第 2 条和第 2 之二条的非正式案文，该案文由协调员编写，载于文件 A/C.6/56/L.9。附件一.B。

16. 附件三载有全面公约草案第 3 至 17 之二条和第 20 至 27 条的案文，该案文由主席之友编写，载于文件 A/C.6/56/L.9，附件一.A。

17. 附件四载有与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有关的两个案文：一个案文由协调员分发供讨论，另一个案文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

18. 附件五.A 载有各代表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一份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一览表。附件五.B 载有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19.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2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第三章 建议

20. 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26 次会议上铭记大会第 56/88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建议第六委员会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最好应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召开会议，以便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且拨出适当时间，以继续审议于拟订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此外继续在其议程上保留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一项国际社会防范所有形式与现象恐怖主义的有组织联合对策的问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6/37)。

附件一

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和第 1 条的讨论文件，
作为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基础¹**本公约缔约国，**

回顾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条约，特别是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深为关切各种形式及其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不断升级，危及或夺取无辜者的生命，侵害基本自由并严重侵犯了人类尊严，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何人所为，均为非法和无合理依据的，

认识到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¹ 这些案文反映了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所达到的审议阶段。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案文以及所有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还认识到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认识到缔约国有责任将参与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禁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实施或支助的此种行为，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要因素，

注意到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 1 月 31 日在纽约缔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未提供保护恐怖行为犯罪人的依据，并强调缔约国必须充分履行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驱回原则，

铭记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决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规定引渡或起诉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以确保其无法逃避起诉和惩罚，并为此目的协议如下：

第 1 条²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成员或司法机关成员，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2. “一国的军事部队”，是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国家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其提供支援的人员。
3. “基础设施”是指提供或输送公共服务，如供水、排污、能源、燃料、银行、通讯、电信和信息网络等的任何公有或私有设施。
4. “公用场所”是指任何建筑物、土地、街道、水道，或其他地点，长期、定期或不定期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部分，并包括以这种方式供公众使用或向公众开放的任何商业、营业、文化、历史、教育、宗教、政府、娱乐、消遣或类似的场所。
5. “公共交通系统”是指用于或用作公共载客或载货服务的一切公有或私有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工具。

² 与文件 A/C.6/55/L.2 附件一所载、由印度编写的第 1 条订正案完全一样。

附件二

协调员拟订的全面公约草案第2条和第2条之二的非正式案文¹

第2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致使：

(a) 任何人死亡或重伤；或

(b) 公共或私人财产，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运输系统、基础设施或环境严重受损；或

(c) 本条第1款(b)所述财产、场所、设施或系统的损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2. 任何人切实严重威胁实施本条第1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企图实施本条第1款所列一项犯罪，也构成犯罪。

4. 从事下列行为者，也构成犯罪：

(a) 作为共犯参与实施本条第1、第2或第3款所列一项犯罪；

(b) 组织、指令他人实施本条第1、第2或第3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c) 协助为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1、第2或第3款所列一项或多项犯罪。这种协助应是蓄意而为，或是：

(一) 为了促进该伙人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1款所列一项犯罪；或

(二) 知悉该伙人实施本条第1款所列一项犯罪的意图后而为之。

第2条之二

在同是本公约和处理特定类别恐怖主义罪行条约缔约国的两个国家之间，如公约和条约均适用于同一行为，则后者的条款优先。

¹ 摘自 A/C.6/56/L.9 号文件附件一.B。这些案文反映了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1 年届会所达到的审议阶段。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案文，包括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附件三

主席之友拟订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3 至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 27 条案文¹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控告犯罪的人和被害人都是该国国民，被控告犯罪的人被发现在该国境内，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6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8 条和第 12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犯罪。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国境内；或
- (b) 犯罪发生在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上，或发生在按照犯罪发生时的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或
- (c) 实施犯罪的人为该国国民。

2. 一国也可以确立其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此种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由惯常居住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 (b) 犯罪是全部或部分在其境外实施，而实施犯罪所产生的影响或所意图产生的影响构成或导致在其境内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或
- (c)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或

¹ 摘自 A/C.6/56/L.9 号文件附件一.A。这个案文反映了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1 年届会所达到的审议阶段。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一案文，包括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d) 犯罪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舍；或

(e) 犯罪是企图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f) 犯罪发生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航空器上。

3. 每一缔约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其按照本条第 2 款以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后如有任何更改，有关的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果被控告犯罪的人在一缔约国境内，但该缔约国不将该人引渡给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亦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2 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一个以上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害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依照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7 条

缔约国应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法，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给予任何有重大理由认为其已犯有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难民身份。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在各自境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和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a) 采取措施取缔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第 2 条所述犯罪的活动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特别是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进一步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交换已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建立和维持在其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的通讯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交换有关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所有方面的资料；

(b) 互相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涉及：

- (一) 有关有理由怀疑涉嫌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 (二) 与实施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流动。
3.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或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交换资料。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实施了第 2 条所述犯罪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 10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控告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查明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按照国家法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6 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a)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控告犯罪的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在第 6 条适用的案件中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没有不当拖延地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交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 12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和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第 13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3. 每一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所需资料或证据，用于根据第 9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第 14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述任何犯罪不得视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因此，就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 15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犯罪进行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执行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如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协助取得证据，以调查或起诉本公约规定的犯罪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予移送：
 - (a) 其本人自愿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 (b)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缔约国双方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了本条的目的：
 - (a)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 (b)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被移送人交回移送国羁押；
 - (c) 被移送人被移送前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回被移送人提起引渡程序；
 - (d) 被移送人在被移送前所在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在移送国的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有关的人移送的缔约国同意，无论其国籍为何，该人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对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或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7 条

1. 第 2 条所述犯罪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犯罪。缔约国承诺将此类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就第 2 条所述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承担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它们之间的可引渡犯罪。
4. 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犯罪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犯罪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与本公约不符的，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根据本公约作了修改。

第 17 条之二

起诉被控告犯罪的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终局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18 条

.....

第 20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 21 条

[已删除]

第 22 条

缔约国无权根据本公约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该缔约国当局专有职能。

第 23 条

1. 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未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一国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1 款约束。
3. 按照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24 条

1. 本公约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6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此一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7 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2002 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四

与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有关的案文¹

协调员分发供讨论的案文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
3. 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本公约不加以规定。
4.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宽恕非法行为，或使其成为合法行为，也不妨碍根据其它法律进行的起诉。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议的案文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包括外国占领情况下各方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
3. 一国军队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本公约不加以规定。
4.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宽恕非法行为，或使其成为合法行为，也不妨碍根据其它法律进行的起诉。

¹ 这些案文反映了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所达到的审议阶段。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案文以及所有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附件五

A.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清单¹

国家	文件号	主题
1. 危地马拉	A/C.6/56/WG.1/CRP.1 和 Corr. 1	A/C.6/56/L.2 号文件的订正文本；增列条款(临时编号为 22A)
2. 匈牙利	A/C.6/56/WG.1/CRP.2	第 2 条
3. 主席之友	A/C.6/56/WG.1/CRP.3	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7 之二、20 和 22 条订正案文
4. 哥伦比亚	A/C.6/56/WG.1/CRP.4	新的序言部分第 1 段
5. -	A/C.6/56/WG.1/CRP.5 和 Add. 1-5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6. 罗马教廷	A/C.6/56/WG.1/CRP.6	第 10 条第 4 款之二
7. 罗马教廷	A/C.6/56/WG.1/CRP.8	第 12 条

B. 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问题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¹

国家	文件号	主题
墨西哥	A/C.6/56/WG.1/CRP.9	第 4 条

墨西哥提出的提案(A/C.6/56/WG.1/CRP.9)

第 4 条，添加一段

本公约不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¹ 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附件六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报告

1. 我谨以协调员的身份就 2002 年 1 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由我主持的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序言部分和第 1 条和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A. 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第 18 条

2. 关于这一有关保障条款和不包括在公约范围内的除外条款的关键条文，各代表团面前有两份案文供审议。一份是我作为协调员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会议结束时草拟的，另一份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议的案文。讨论集中的关键问题反映在草案的第 2 和第 3 款内，即：(a) 第 2 款中应提及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还是“各方”的活动，以及在该款中是否应加入“包括外国占领情况”等字；(b) 在第 3 款中，一国军队为执行公务所进行的活动，是否应“由于是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所规定的”，还是应提及因“符合国际法”所以被排除在外。

3. 对于支持各种提法许多代表团发表了意见，但对于条文应该如何拟订却没有一致的意见。因此，必须继续就这两款进行协商。我建议，我们以本届会议非正式协商期间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四)作为协商的基础。

序言

4. 我们根据 A/C.6/55/L.2 号文件所载案文对序言草案进行了非常全面、建设性的审议。我们参照了我们于 2001 年 10 月份进行的讨论，推动了关于序言的工作。关于 A/C.6/55/L.2 号文件所载序言部分的 10 个段落草案，就序言第 1 至第 4 和第 6 至第 8 段提出了提案。此外，加入了新的序言第 9 和第 10 段，并就新的序言第 10 段提出了一个提案。还有人提议加上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中摘出的一个新的序言段落。

5. 人们商定将序言第 1 段中的“公约”换成“条约”，在序言第 3 段内正确提及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并在序言第 4 段的“各种形式”等字之后插入“和表现”等字。瑞士还通知委员会，瑞士在 A/C.6/55/WG.1/CRP.27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个修订提案，案文为“铭记着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第 1 条

6. 第 1 条草案中所载的定义进行的讨论是以 A/C.6/55/L.2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案文为依据的，就所有 5 款都提出了意见，其中就第 1 款(关于“国家或政府设施”)和第 4 款(关于“公共场所”)提出了具体提案。对第 2、第 3 和第 5 款没有提出提案。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对已提出的修正案的立场以及他们对 A/C.6/55/WG.1/CRP.30 号文件所载、目前仍在讨论中的提案的立场，将取决于就第 18 条所商定的案文的结果而定。

7. 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序言和第 1 条提出的提案列于我的报告附录内，供以后就《公约》的这些部分进行讨论时参考；序言和第 1 条草案的案文载于特设委员会本次报告的附件一。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8. 还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原子能机构纽约办事处主任向各个代表团简要介绍了该机构为了打击涉及到核材料和其它放射性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而正在考虑采取的措施。他的发言摘自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反对核恐怖主义的主题提交给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报告。¹

9. 此公约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参考文件是主席之友在 1998 年 10 月依据一份俄罗斯的案文草案提出的修订案文，² 协调员指出，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份会议上，各代表团就公约适用范围方面的主要未决问题全面交换了意见，大家都很清楚各代表团对于那些问题上的立场。然而，由于 10 月份没有足够时间来充分审议墨西哥就范围条款提出的以下提案，即“本公约不涉及、也不能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涉及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因此协调员提议协商工作应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一提案上。

10. 一些代表团一方面重申他们支持公约草案第 4 条的现行案文，一方面说他们支持该提案，认为这是一个可能的妥协，可以解决人们对该条中“各国武装部队”排除条款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其他代表团说它们不能支持这一提案，认为提案对第 4 条目前规定所提出的问题来说不是一个折中解决办法。

11. 一些代表团重申他们支持缔结一项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其他代表团则表示，也许应该考虑其它的替代办法。黎巴嫩重申它关于弃置放射性废物问题的提案。³

C. 结论

12. 我要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予以合作和乐意讨论已经在非正式协商中处理过的问题。我们进一步了解各国代表团在特定问题上的立场，而且那些我们需要寻找可以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问题也更加确切地得到阐明。

13. 显然，全面公约的关键问题在于商定第 18 条的案文。这必须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如果我们能做到这一点，我相信，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其他未决问题也能获得解决，我们将能够缔结这一在过去四个月中已大有进展的公约。

注

¹ 见 S/2001/1164。

² 见 A/C.6/53/L.4。

³ A/C.6/53/WG.1/CRP.33。

附录

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¹序言和第 1 条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提案清单

仅供参考

序言

序言部分新段

- 插入 A/C.6/55/WG.1/CRP.37 号文件所载的以下案文：
“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
- 插入 A/C.6/55/WG.1/CRP.4 号文件所载的以下案文：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睦邻和友好关系及国家间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 插入 A/C.6/55/WG.1/CRP.37 号文件所载的以下案文：
“**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

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 添加 A/C.6/55/WG.1/CRP.37 号文件所载的以下案文：
“**又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0/6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序言部分第 6 段

- 将“……企图破坏人权”改为“……破坏对人权……的保护”或“破坏人权……的享受”。

序言部分第 7 段

- 删除“煽动”或将其改为“鼓励”。
- 将“参与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改为“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¹ 序言和第 1 条草案的案文见特设委员会本报告的附件一。有一项了解是，今后讨论时将进一步审议这些案文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序言部分第 8 段

- 将“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实施或支助的”，改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
- 将“国家……实施或支助的”，改为“国家……支助的”。
- 删除“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实施或支助的此种行为”。
- 删除整个序言条款。

序言部分第 10 段

- 在“人权”后插入“法”。

新的序言部分段落

- 序言部分以下新段，摘自《制止危及海上的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占领的局势’”

第 1 条

第 4 款

- 增加提到环境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危害。
-